

臺南市 100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南市教幼字第 1000370480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南市教幼字第 1000614562 號函修正發布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公私立幼稚園徵收各項費用，特依據幼稚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公私立幼稚園收費項目如下：

（一）學費：全學期收費，學期中入園者則按就讀月份比例收取。

1. 公立幼稚園：5 足歲幼兒（94 年 9 月 2 日至 95 年 9 月 1 日出生）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2. 私立合作園：5 足歲幼兒（94 年 9 月 2 日至 95 年 9 月 1 日出生）入學其學費每學期由教育部給予最高 1 萬 5,000 元之補助，全學期各項收費未逾 1 萬 5,000 元者，則依實際收費補助。

（二）代辦費：學期中入園者，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份比例收取；按月收費項目則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

1. 學生活動費、學生材料費：按月收費，亦得全學期收費。
2. 午餐代辦費、點心代辦費、雜費、設備費、交通代辦費：按月收費為原則，如按學期收費需事先徵得家長同意。
3. 平安保險費：依本局辦理學校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未納保者由園方與家長自行負責。

三、私立幼稚園如因特殊需要，在本局規定之項目外需收取費用時，可列舉項目及詳細成本分析及預算表，專案報請本局核准後收費；惟各項收費均需發給收據，專款專用，納入園（校）方收支項目備查。

四、公立幼稚園收學費，應列入年度基金來源；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開支項目應與原委託事項相符，不得移作他用，倘有結餘請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五、公立幼稚園每學期各項代辦費用收取，除第二學期點心及午餐代辦費以 4.5 個月計算外，餘均以 5 個月計算。

六、公私立幼稚園學生開學後因故離園者，其退費方式如下：

（一）學費與學生活動費：如離園時間為入學後一週內者退還 3/4；滿一週未逾二週者退還 2/3；滿二週未逾四週者退還 1/2；已逾四週者不予退費。

- (二)學生材料費：如離園時間為入學後四週內者，如已製成成品，則發還成品，未製成成品者，應退還代辦費。如離園時間為入學後四週之後者，不予退費。
- (三)點心代辦費、午餐代辦費、交通車代辦費、雜費、設備費等，因係按月繳交，因故離園者當月費用依未就讀日數之比例退還。
- (四)公立幼稚園提供營養午餐者依學校規定辦理。
- (五)公立幼稚園學生於學期中因故需轉入尚有缺額之公立幼稚園，其學費得免重複繳收。

七、為避免各園開學日不同，造成退費糾紛，各私立幼稚園學期起始日及結束日應於註冊通知單或繳費收據上備載清楚，以為退費計算基準，如未以書面資料註載開學日期者，本局處理相關糾紛時，得逕依公立幼稚園開學日期認定之，以維護雙方權益；另學期中入園者，則以實際入園日為退費計算基準日。

八、春節或連續假期未超過7日（含例假日，但不含彈性放假日數）不予退費；超過7日則依放假日數比例退還按月收取之相關費用。（收費前即知有超過7日之連續假期，校方應予自動減收相關費用。）

九、學生事先連續請事病假超過6日者（含例假日），應依請假日數比例退還點心及午餐代辦費。

十、身心障礙幼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公立幼稚園減免規定如下：

(一)減免對象：

1. 身心障礙幼童：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幼童。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身心障礙情形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列舉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
3. 低收入戶子女：係指持有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減免標準：

1. 身心障礙幼童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1)極重度、重度：學費(不含代辦費)全免。
 - (2)中度：學費(不含代辦費)減免十分之七。
 - (3)輕度：學費(不含代辦費)減免十分之四。
2. 滿4足歲(按學年度採計)之低收入戶之子女：學費(不含代辦費)全免。
3. 滿5足歲(按學年度採計)具低收入戶幼兒身分者依教育部規定補助免費就學。
4. 代辦費用則由校(園)視情況給予協助(如愛心專戶或家長會)。

十一、符合減免規定之幼生於註冊繳費時，由家長持相關文件逕向各校（園）申請，各校（園）應予登入「全國幼生管理系統」（身心障礙幼兒應建入特教通報系統）核符後逕予減免。

十二、幼稚園（班）對學生徵收費用，如未確實依照本局訂頒之注意事項規定者，經勸戒一次仍未修正者，本局得依幼稚教育法第 19、22 條及 2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十三、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全日制：5000 元 半日制：3600 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 15000 元 半日制：不得超過 15000 元	一學期	限用於人事費。
	5 足歲幼兒入學即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5 足歲幼兒免學費，一學期學費 15000 元，由教育部給予補助，全學期各項收費未逾 1 萬 5,000 元者，則依實際收費補助。		
學生活動費	全日制：170 元 半日制：120 元	全日制：190 元 半日制：130 元	一個月	學生活動費與材料費得統籌運用。
學生材料費	全日制：260 元 半日制：250 元	全日制：280 元 半日制：230 元	一個月	
點心代辦費	全日制：800 元 半日制：500 元	全日制：1000 元 半日制：500 元	一個月	全日制：2 次 半日制：1 次
午餐代辦費	不得超過 680 元	不得超過 780 元	一個月	國小附設幼稚園如供應營養午餐，則依照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
設備費	50 元	460 元	一個月	
雜費	50 元	555 元	一個月	限用於幼稚園之維護費、冷氣電費、公共意外責任險、經常性支出等費用。
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標準收取保費金額		一學期	受益人必須為幼兒家長。
交通代辦費	無	按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一個月	

本標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

十四、本收費注意事項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